11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**的**和田县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和田县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**，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**民丰县景秀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.19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民丰县景秀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潜在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